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41.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在越南設立海外生產設施。我們預計：
 - (i) 約[41.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熔爐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 (ii) 約[28.1]%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樓宇建設；
 - (iii) 約[12.5]%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收購土地；及
 - (iv) 約[18.1]%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我們在越南擴充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 約[16.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末前在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的生產設施新設立一條年加工能力約5,800,000平方米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我們預計此數額：
 - (i) 約[82.5]%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 (ii)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安裝新購買的機器及設備；
 - (iii) 約[2.5%]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興建加工設施；及
 - (iv)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其他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6.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改造及升級一座每日最大產能為490噸的現有光伏玻璃熔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工；
- 約[8.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1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工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竣工；
- 約[8.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在未來三年與研發新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有關的費用；及
- 約[8.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削減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